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許馨文

代 理 人 周志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向橋頭地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該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受理，於114年3月13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更生，該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1號

(該案卷下稱前卷)受理等情，嗣橋頭地院認無管轄權於114年7月7日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6號（該案卷下稱更卷）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754元、219,306元、459,394元；其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之保單均已停效、失效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單則為團保。
- 2.聲請人於110年9月13日至112年3月1日任職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(下稱義大醫院)，擔任護理師，於111年12月至112年3月薪資、津貼、年終獎金共299,873元，並於112年5月5日領有補發津貼5,549元、同年9月15日領有防疫津貼128,000元(更卷一第181頁)；於112年4月至114年7月間於家祥診所代班，於112年4月至12月薪資共82,080元，113年間薪資共58,690元，114年1月至7月薪資共95,650元(更卷二第13-15頁)；其陳稱於112年4月至11月間僅有代班收入，生活費用不足部分，向黃偉誠及其舅舅蕭正雄借款各1,000,000元、100,000元支應等語(更卷二第122頁)；自113年3月1日起迄今任職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下稱高醫)，擔任護理師，於113年5月至12月薪資共483,865元，於114年1月領取年終獎金49,501元，於114年1月至5月薪資共232,103元，同年6月至11月薪資共312,273元，同年12月薪資127,740元；於112年5月2日領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33元，同年9月7日領有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3,889元，為車損保險金(更卷一第239、243頁、更卷二第11頁)；於112年6月16日領有勞保局職災傷病給付8,700元；前經法院成立合，約定第三人邱○莉願給付聲請人880,000元，第一期款100,000元業於113年1月給付，其餘自113年2月起每月為一期，每月15日前給付15,000元，至給付完畢為

止；另其於112年4月、114年11月各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、1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補助、津貼或給付。
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45-49頁、前卷第73-7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一第139-14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一第447-44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5-30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1-44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61-6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前卷第223-228頁、更卷一第415-42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71-73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7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一第10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更卷一第481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表（調卷第63頁、更卷一第189頁）、存簿資料（前卷第51-57、88-129頁，更卷一第93-255、269-283頁，更卷二第31-71頁）、義大醫院函（更卷一第117-121頁）、高醫函（更卷一第123-125頁）、薪資及津貼明細（前卷第21-71頁、更卷一第147-179頁、更卷二第145-147頁）、高醫在職證明書（調卷第59頁、更卷一第145頁）、手寫義大醫院薪資（更卷一第181頁）、高醫薪資單（更卷二第27-29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更卷一第191頁、更卷二第95-96頁）、自111年12月至114年11月之工作、收支情形表（更卷二第13-15頁）、陳報狀（前卷第17-19頁，更卷一第133-137頁、更卷二第7-12、121-124、173頁）、本院調查筆錄（更卷二第153-157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更卷一第127-131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函（更卷一第105-113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更卷一第103頁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82號民事和解筆錄（更卷一第461-462頁）可參。
-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形，以其任職於高醫之114年1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60,135元【計算式： $(232103+312273+127740+49501) \div 12 = 60135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1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其每月支出1
02 7,303元，嗣改稱每月支出25,422元(每月租金12,000元，調
03 卷第12頁、更卷二第154頁)，與父母親、弟妹共同居住，租
04 金由聲請人全額負擔等語(前卷第17頁)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
05 約書、轉帳明細(前卷第215-221、187-189頁、更卷一第325
06 -397、425-428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
07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08 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
09 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
10 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計算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
11 難可採。

12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每月負擔其父母許
13 英信、蕭子玲之扶養費，嗣於114年9月狀稱除父母外，尚須
14 負擔胞妹施云婕之扶養費，每月各10,000元、15,000元、6,
15 000元等語(更卷一第143頁)，復於調查程序陳稱其每月收入
16 扣除必要支出25,422元外，均用於扶養父母及胞妹(更卷二
17 第154-156頁)等語。經查：

- 18 1.聲請人之父許英信係00年生，於111年申報所得151,500元、
19 112、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○○縣田賦、土地共7
20 筆，現值521,436元(聲請人陳稱均為空地、無人使用、無出
21 租、土地為共有且面積狹小等語，更卷二第135頁)；另有20
22 09年出廠車輛1輛，有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(由其自繳納
23 保費，更卷一第133頁)；聲請人陳稱許英信從事代工，每月
24 收入約5,000元等語，嗣改稱許英信於113年5月前擔任作業
25 員，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未受聲請人扶養，最近因代工訂
26 單稀少，其只能勉力從事外送工作，且其於清償債務後所剩
27 無幾，收入大部分拿去還債，外送平均收入每月20,000元至
28 40,000元間等語(更卷一第437頁、更卷二第10、122、154
29 頁)；又許英信名下郵局帳戶自114年8月起有「優食台灣」
30 存入款項，於114年8月5,470元、9月至12月共198,720元；
31 又；另其於112年4月、114年11月各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、

1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補助、津貼或給付。

2.上情，有所得資料清單（調卷第73-7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一第477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二第175-178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77-8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一第10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更卷一第481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表（更卷一第441頁、更卷二第141頁）、住院紀錄（更卷二第149頁）、存簿資料（前卷第203-213頁、更卷一第403-413頁、更卷二第81-89、143頁）、承洲有限公司回覆（更卷一第91頁）、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（更卷二第117頁）、受扶養切結書（更卷一第435頁）、收入證明切結書（更卷一第437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更卷一第107頁）附卷可考。本院審酌許英信自114年8月起從事外送工作，9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49,680元（計算式： $198720 \div 4 = 49680$ ），已逾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5,403元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因此聲請人主張扶養許英信之部分，自非可採。

3.聲請人之母蕭子玲係00年生，於111、112年申報所得各21,986元、13元，113年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2020年出廠車輛1輛；有國泰人壽保單1張，保單解約金1,348元，於113年7月30日領有生存保險金1,306元；又聲請人陳稱蕭子玲從事代工，每月收入約5,000元，嗣改稱蕭子玲於113年5月前未受聲請人扶養（大多為兼職、臨時工、每月收入10,000元至20,000元），曾經營個人小賣家賣炸物，每月收入扣除成本後約3,000元至5,000元等，於114年10月停止營業，其收入用以清償債務後，所剩無幾等語（更卷一第437頁、更卷二第8-10頁）。另蕭子玲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自112年10月至114年11月間每月均有數筆超過萬元之存入金額（其中113年7月存入金額高達210,000元以上），聲請人陳稱前開存款係蕭子玲自己存入，因當時蕭子玲有開店，可能需要支付相關費用等語（更卷二第155頁）。又蕭子玲於112年4月、114年11月各領有

01 全民普發6,000元、1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補助、津貼或給
02 付。

- 03 4.上情，有所得資料清單（調卷第77-79頁、前卷第81-83
04 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一第455頁）、
05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二第179-181頁）、社會及
06 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83-8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7 函（更卷一第10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08 書函（更卷一第481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表（更卷一第439頁、
09 更卷二第125頁）、存簿資料（前卷第191-201頁、更卷一第32
10 5-397頁、更卷二第73-79頁）、瑞祥中醫診所函（483-485）、
11 受扶養切結書（更卷一第431頁）、收入證明切結書（更卷一第
12 433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更卷二第159-172頁）、外銷卡片照片
13 （更卷二第91-94頁）可佐。本院審酌蕭子玲名下國泰世華銀
14 行帳戶每月存入之金額，與聲請人所稱每月收入約5,000元
15 顯不相符，且於113年5月至114年8月所存入之金額，亦遠高
16 於蕭子玲所提出之受扶養切結書所載金額（如：113年7月存
17 入約210,000元、當月受扶養金額僅11,000元等）。況且，縱
18 使相關款項係蕭子玲用於支付開店相關費用，亦與聲請人所
19 稱每月成本扣除支出僅獲利3,000元至5,000元不相當。再參
20 以聲請人陳稱蕭子玲因有積欠債務，屢換工作，如有收入用
21 以清償債務，幾乎每月所剩無幾等語，可認蕭子玲仍有工作
22 能力，而聲請人未能提出蕭子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證明，自
23 難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扶養蕭子玲
24 之部分，應予剔除，不予列計。
- 25 5.聲請人之胞妹施云婕，係00年0月生，就讀二技，於112年無
26 申報所得，113年申報所得9,425元；其於112年4月、114年1
27 1月各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、1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補助、
28 津貼或給付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3頁）、所得資料清
29 單（更卷一第61-6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30 （更卷一第69-7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二
31 第183-185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二第189-195

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表(更卷一第445頁、更卷二第131頁)、
存簿資料(更卷一第399-401頁、更卷二第17-19、133-135
頁)、親屬系統表(更卷二第25頁)、在學證明書(更卷二第21
頁)、副學士學位證書(更卷二第23頁)、受扶養切結書(更卷
二第137頁)在卷可憑。惟查，施云婕之生父施信文及其母蕭
子玲為其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聲請人並非先順位之扶養
義務人，而聲請人復未就施信文、蕭子玲有何得免除扶養義
務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，施云婕之扶養費用部分尚非不得向
其他扶養義務人請求。是聲請人主張其負擔施云婕之扶養
費，自難認必要，則其所主張此部扶養費支出，應予剔除。

(五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60,135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2
0,364元後，尚餘39,771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39771)。
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389,248元(調卷第149、153、1
45、123、143頁、更卷一第93、447-449頁)，以上開餘額
按月清償結果，僅須約7年(計算式：0000000÷39771÷12=7)
即能清償完畢。又聲請人為00年0月生(更卷一第451頁)，以
65歲退休計算，可預期至少尚有35年之職業生涯，足認其應
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(六)聲請人雖主張：伊之收入現經強制執行，實際上遭強制執行
扣押之金額，即為伊收入扣除支出之剩餘金額，本件應有不
能清償之虞云云。惟聲請人之全部財產為其所負債務之總擔
保，故於評估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時，自仍應還原
聲請人原有之總資力後，就聲請人之全部資力與其所有之總
債務為比較，而不應將其遭強制執行之薪資債權金額扣除，
且聲請人每月遭強制執行之薪資債權數額，本為其所清償債
權金額之一部，如認於評估其償債能力時，應將此部金額扣
除，將低估聲請人之全部清償金額及能力之情形。是以，聲
請人雖遭強制執行扣取部分薪資，仍應以其原有之總收入及
總資力，以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，則其所為前開主
張，自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

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翔彬